

团 体 标 准

T/CIQA 1—2019

检验鉴定行业自律行为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self-discipline in inspection and survey industry

2019-09-02 发布

2020-03-02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立项,由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汉斯曼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赛、解津哲、张琳、王建平、张晋波、易煜明、林剑龙、葛传兵。

引 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规范检验鉴定市场秩序,建立检验鉴定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增强检验鉴定行业的公信力,提高对检验鉴定结果的信任度,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检验鉴定机构从事检验鉴定活动,应遵守本标准的要求,并提供被检项目对法规、标准、规范、检验鉴定方案或合同的符合性信息。

本标准所涉及的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机构,应严格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科学、尽责、保密、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检验鉴定结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和组织制定,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相关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本标准的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制定,是检验鉴定机构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同时也可作为监督、约束和评判检验鉴定机构自律行为的依据。

检验鉴定行业自律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鉴定行业的从业机构开展检验鉴定业务应遵守的行业自律行为规范,涉及自律机制要求、自律行为要求、自律管理要求、监督要求、调查和处置等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鉴定行业的诚信建设与自律,也适用于针对检验鉴定行业自律和行为的监督、约束和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机构认证要求
-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鉴定 inspection and survey

检验鉴定业务主要包括:检验、监装、监卸、监造进出口商品;进行承载进出口商品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和运输设备适载性检验鉴定;取样、制样、检测进出口商品;进行商品数重量鉴定、价值鉴定、残损鉴定、安全与使用性能鉴定;分析、处理检验和检测数据等。

4 自律通用要求

4.1 总则

4.1.1 检验鉴定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检验鉴定业务。

4.1.2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开展检验鉴定服务过程中对使用本标准进行自我声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2 自律机制要求

4.2.1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倡导检验鉴定行为自律、诚信公正,树立诚信理念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和履行社会义务。

4.2.2 检验鉴定机构应在管理制度中纳入与检验鉴定行为自律、诚信以及公正有关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对企业绩效管理的重要考核指标。内部制度的建设应当遵守诚信原则、避免利益冲突原则、保密原则、廉洁原则和公平市场交易原则。

4.2.3 检验鉴定机构应积极参与行业诚信与自律机制的建设和实施,包括参与制修订与行业自律有关的规则、公约、行为规范等。积极参与诚信建设、信息公开、互动促进、监督激励等自律机制活动,包括开展和参加检验鉴定行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积极参与检验鉴定行业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展示等活动,通过互动机制来获取公众和社会舆论对检验鉴定行业的信任和需求。

4.2.4 检验鉴定机构应就自身服务行为向全社会作出有约束力的公开承诺,自觉接受各相关方对履行承诺情况的监督,促进信息传递,增强信任。认真对待和处理社会投诉或异议,与其他检验鉴定机构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4.2.5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应就检验鉴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成立专门工作委员会,专题研究指导检验鉴定行业诚信与自律建设工作,提出对本标准组织实施、监督和修订方面的建议。

4.3 自律行为要求

4.3.1 公平竞争

检验鉴定机构在宣传自身业务和技术能力时应确保客观真实。对于公开的文件、宣传材料、网站以及经营场所等用于展示自身业务和技术能力的信息,应确保其准确性并及时更新,同时应公示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认可证书等资质证明。不应误导或暗示可以降低检验鉴定标准或对检验鉴定结果进行违规修改。不得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贬损、诋毁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名誉和利益。

4.3.2 价格自律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具体的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服务的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检验鉴定服务的定价和收费应合理公正,保留收费凭证和相关记录等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4.3.3 科学从业

开展检验鉴定服务应符合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要求,客观、诚信、可追溯,保证服务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 a) 检验鉴定机构在接受检验鉴定申请时,应充分识别相关需求,并结合自身条件、资质范围和业务状况与委托方签订协议或委托订单,以明确检验鉴定的范围、标准项目、时间和周期、检验鉴定结果的记录和报告形式,以及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 b) 检验鉴定机构在委派人员从事相关任务时,应考虑所派出人员能够胜任所接受的任务,不得因利益等因素而委派能力不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人员实施检验鉴定任务。
- c) 当检验鉴定机构由于自身交付能力的原因而需要将部分过程和项目外包,或需要使用外部资源,包括场地、人员、仪器设备来实施检验鉴定时,应建立专门的程序对外包过程控制要求和外部资源的使用要求进行管理并告知委托人。检验鉴定机构应承担检验鉴定活动外包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 d) 检验鉴定机构不得接受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利益相关方的不合理要求,包括缩短、减少、降低检验鉴定程序、时间和要求,简化检验鉴定方法,出具不真实检验鉴定记录和报告等,更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满足委托方要求为名干扰正常的检验鉴定程序和结果。

4.3.4 规范从业

倡导检验鉴定服务标准化,以避免不规范操作,包括:

- a) 检验鉴定机构在对同类型的产品进行检验鉴定时,应保持检验鉴定程序、检验鉴定标准和方法、检验鉴定仪器和设备的使用、检验鉴定人员的能力要求以及检验鉴定项目和记录等方面的相对一致,防止通过故意变动程序、方法以及不合适的检验鉴定资源来降低成本和影响检验鉴定有效性,实施不正当竞争。
- b) 检验鉴定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活动时,应确定合理的检验鉴定时间和周期,不得通过缩短、减少、降低或遗漏有关时间、检验项目、标准和要求,或违规简化方法和程序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达到增长业务和降低检验鉴定成本的目的。

4.4 自律管理要求

4.4.1 质量管理

检验鉴定机构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实现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应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相关的行业规范建立、实施、保持、持续完善和改进自身相应的管理体系,并覆盖提供检验鉴定活动的所有部门、场所以及活动。
- b) 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检验鉴定机构应依法及时取得。未取得资质的,不应从事相应的检验鉴定活动。
- c) 应注重检验鉴定基础设施、环境建设和技术能力的建设,具有并保持与其所从事的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技术资源和能力、管理制度,并且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相应规模。
- d) 在进行质量策划时,应在充分评估自身内部、外部环境以及相关方需求和期望的基础上,确定影响检验鉴定独立性、公正性和诚信性所需要应对的风险和可能性,策划并实施应对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预期的结果,增强有利影响,预防和减少不利影响,实现持续改进。
- e) 检验鉴定机构应对检验鉴定的全过程进行记录,不应随意编造、篡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原始的检验鉴定过程、记录和数据等应可以得到追溯和查证。记录应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确保其完整、真实、易读并可追溯。

4.4.2 人员管理

在聘用检验鉴定人员之前,检验鉴定机构应通过可获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途径查询人员的信用记录,不得聘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人员。检验鉴定机构应对其所属人员实施的检验鉴定活动承担相应责任。检验机构不得聘用其他检验鉴定机构的在职人员。检验鉴定机构应针对人员招聘、培训、评价和继续教育等方面建立管理制度,且应建立制度确保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诚信从业、遵守职业道德以及行为公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要求从业人员签署公正性声明,承诺在与受检验鉴定方存在利益冲突时主动回避,并自愿接受监督。同时承诺当自身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后果时,愿意承担责任、接受惩戒。
- b) 要求从业人员承诺对检验鉴定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严格保密,不私自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和结果。
- c) 合理安排从业人员的工作任务,不能使其处于超饱和或超负荷工作状态。
- d) 要求从业人员独立开展检验鉴定活动,出具正确的检验鉴定数据和结果,不受任何来自内部、外部的不良影响和压力,亦包括来自内部、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

影响。

- e) 要求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或者因工作便利形成的有利条件,和委托方/受检单位结成利益输送关系。
- f) 要求从业人员不得收受委托方/受检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各种形式的贿赂、馈赠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索要不应由委托方/受检单位承担的任何费用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 g) 要求从业人员及时反映检验鉴定期间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难以处理的现场情况。检验鉴定机构应及时给予指示或解决方案,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相关人员。
- h) 要求从业人员拒绝对检验鉴定结果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造成影响的干预,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当劝阻和制止无效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 i)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和实施对从业人员工作质量反馈和行为自律规范监督管理制度,以便对从业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可以通过但不限于采取样品复测、现场调查见证、电话回访、事后监督、客户调查等方式进行。
- j)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自身身体和精神状况评价机制,以确保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身体条件。

4.5 监督要求

4.5.1 检验鉴定机构应自觉接受并配合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规范。

4.5.2 协会可以组织检验鉴定机构之间的同行评审,以便对各机构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自律行为规范的行为提出整改建议。发现检验鉴定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4.5.3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内部检查机制,定期对检验鉴定机构管理文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验鉴定过程控制的一致性、符合性、公正性进行评估并形成记录,确保自身持续符合有关要求。

4.6 调查和处置

4.6.1 检验鉴定机构在开展检验鉴定业务时,不应出现下列行为:

- a) 检验鉴定能力不足而接受和开展检验鉴定业务;
- b) 违规或变相违规实施检验鉴定活动;
- c) 干扰检验鉴定人员独立实施检验鉴定活动;
- d) 泄露与检验鉴定相关的商业或技术机密或结果;
- e) 诋毁或损害行业其他竞争对手;
- f) 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

4.6.2 检验鉴定机构应建立公开的投诉和申诉处置程序,对收到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处理结果应作为纠正或预防措施的输入,确保质量持续提升。

4.6.3 当协会或主管部门收到检验鉴定机构涉嫌违法违规的投诉举报时,检验鉴定机构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协会或主管部门的核实调查,包括对其检验鉴定结果进行复查,并就有关问题客观如实地向协会或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4.6.4 如在同行检查或协会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检验鉴定机构应配合调查,如实汇报情况和提供材料。协会可根据核实调查和同行检查结果,向主管部门提交调查和检查报告,并对调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4.6.5 检验鉴定机构违反本规范要求的,经调查情况属实,协会可按本规范进行处理,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方式视情节轻重可分为限期整改、书面警告、公开谴责、交纳违约金或向有关主管部门建议暂

停或取消其检验鉴定资质等方式,也可以内部通报、公开通报违规事实及信息。

4.6.6 检验鉴定机构如对协会的调查处理建议有异议,可于收到调查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协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并于 6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4.6.7 参与调查和处置的机构和人员应对未经允许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
